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39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廖士驊

被告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零貳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27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8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騎士堡

公司)以被告蔡政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與原告訂立商務信用卡(下稱商務卡)使用契約，並約定領用原告所發行之商務卡係授權被告蔡政雄使用，依約被授權人即被告蔡政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授權使用人使用該商務卡產生之一切帳務，由申請人與被授權使用人負連帶責任，詎被告騎士堡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3月9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300,262元，利息22,579元，合計322,841元，被告蔡政雄為連帶保證人亦為被授權使用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定型化契約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帳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2、47-63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
01 合 計 3,530元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馬正道